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王慧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事件受理中，惟債權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美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在第三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遠公司）股務代理部保管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電公司）之股票、股息、股金、紅利等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），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543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，為保障所有債權人能夠公平受償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之規定，聲請保全處分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執行標的，並未執行扣得任何股票等上開權利，亦未為任何換價程序等情，有本院於113年12月6日詢問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人員後，所作成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，聲請由本院予以裁定停止對系爭執行標的執行程序等之保全處分，已無必要，亦無理由，應予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黃志微